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090169917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

局長陳榮枝

裝

訂

線